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84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84 号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财务数据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出具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前述文件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河

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不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不做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各文件的原件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

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定义和简称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及相关风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因未经授权使用“汉威科技”名称设置百度推广关键词被同行业可比公司汉威科技举报，并受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驰诚股份与汉威科技存在同行竞争关系，驰诚股份利用互联网的技术手段，使用汉威科技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和知名度的产品名称在百度推广为搜索关键词，通过百度搜索输入该关键词，点击汉威科技产品的标题描述链接后自动跳转出驰诚股份的企业宣传和产品介绍页面，从而影响用户选择，提高点击量，增加驰诚股份交易机会。上述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一般行政处罚，责令发行人停止违法行为给予 22.1 万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有效性，拟后续针对上述争议行为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请发行人全面自查是否存在类似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2）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结合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取的商业机会或对相对方因实际侵权发生损失等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诉讼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并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导致潜在赔偿责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有效性，拟后续针对上述争议行为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请发行人全面自查是否存在类似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1、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有效性

2022 年 7 月，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信举报发行人未经授权使用“汉威科技”设置搜索关键词，要求该局调查核实。在该局调查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认识到错误并立即启动自查整改工作，向郑州市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驰诚电气专项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全面调查推广账户运营情况，分析问题原因系公司内部推广审查流程简单，网络推广人员未掌握相关法规政策、推广账户管理把关不严；

（2）经全面调查后，公司相关部门立即删除百度推广账户涉及“汉威”相关关键词；

（3）公司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由董事长徐卫锋牵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共同推进整改工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整改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4）建立健全推广审查机构和机制，规范网络推广业务操作流程，通过完善监督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前述流程，确保审查环节的规范性；

（5）组织推广人员、美工设计、网站运营等涉及推广工作相关人员及专项整改小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重视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及相关法规的学习。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月度关键词、宣传内容、广告更新审核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百度推广账户有效关键词中不存在“汉威”相关词汇。

综上，发行人就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全面自查删除、集中培训等整改措施，处罚机关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2、拟后续针对上述争议行为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说明》，为避免后续再次出现上述争议行为，发行人采取措施如下：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规范公司网络推广活动，发行人制定了《网络推广管理办法》，明确了网络推广账户关键词设置流程，相应审核机制具体如下：

“为保证公司推广业务的合规性，推广人员、推广人员主管/部门经理、公司法务共同形成监督机制，负责推广账户关键词设置及使用情况：（1）推广人员根据业务需要形成月度新增关键词清单，并将清单发送至推广人员主管；（2）推广人员主管/部门经理分别进行审核确认，如不违反法律相关规定，原则上同意关键词新增；（3）公司法务履行监督职能，审阅公司月度关键词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排查推广风险。”

（2）组织培训，通过组织公司网络推广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加强相关人员对于网络宣传渠道合规性、宣传内容合规性意识，规范管理网络推广行为；

（3）建立问责机制，公司网络推广工作人员签署《公司推广、宣传、展示合规声明及责任确认书》，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进行推广、宣传与展示公司产品及形象，不损害国家利益、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损伤公司名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了避免后续再次出现类似情形，已建立健全公司网络推广审查机构和机制，通过加强责任管理与流程控制等措施可以合理保证网络推广行为的规范性和合规性。

3、发行人全面自查是否存在类似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网络推广人员及账户明细表》及出具的《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百度、搜狗、360 等平台进行网络推广，于前述平台推广使用的关键词主要由公司名称、产品名称等构成，经公司网络推广人员全面自查整改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推广账户不存在设置汉威相关字样为关键词的类似不正当竞争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二章相关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主要表现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行为类型
-----------	------

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条款	
第六条混淆行为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商业贿赂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八条虚假、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条违规有奖销售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编造、传播不实信息损害竞争对手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包装、公司运营的网站推广图片、文案信息，相关宣传内容系对发行人品牌、产品的介绍，不存在涉及同行业公司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scjg.henan.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等公开信息，除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网络推广人员、相关销售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声明和承诺函》，确认除披露事项外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二章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亦未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举报、投诉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出具《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说明》，确认除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行政处罚事项全面自查整改，处罚机关出具《证明》认为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为避免后续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发行人出具《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说明》，确认经全面自查整改后，不存在类似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已经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认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违规行为整改完毕，鉴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两档罚款，第一档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档为“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驰诚股份一般行政处罚，并适用第一档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即处罚机关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1.7 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违法情形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裁量等级为“一般”，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21,000 元，处于《裁量基准》规定的一般违法情形罚款区间下限，属于一般违法情形中较低的处罚幅度；

（3）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行政处罚的裁量等级为一般，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相关行为未被处罚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受到的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合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取的商业机会或对相对方因实际侵权发生损失等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诉讼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并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导致潜在赔偿责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取的商业机会或对相对方因实际侵权发生损失等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诉讼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说明》，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汉威科技举报的百度推广账户名称为“招商加盟-驰诚电气”，推广网站为 www.hncccf.com，网站推广内容系发行人产品信息，推广网站未添加购买链接，如用户产生购买意向则须拨打网站上展示的驰诚股份客服电话进行询问或在网站留存联系方式由驰诚股份销售人员跟进；发行人自查确认不存在因设置“汉威”相关字样为百度推广关键词而产生直接收入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处罚[2022]131 号），经调查，无相关证据证明

驰诚股份通过上述行为产生的交易量。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威科技未曾向发行人举证证明其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的损失，发行人亦未收到汉威科技相关诉讼资料，故无法得知汉威科技的实际损失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如汉威科技就发行人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发行人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诉讼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主管部门调查无相关证据证明发行人因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产生的交易量，经发行人自查确认其未因上述行为产生直接收入，由于汉威科技未曾向发行人举证证明具体损失，故无法得知其损失情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诉讼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2、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导致潜在赔偿责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750,680.78	149,366,155.46	118,292,507.14	100,860,64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447,115.00	29,555,997.02	26,189,675.15	18,110,38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25,564.66	23,567,614.54	19,652,565.40	18,793,18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75,950,517.42	170,339,402.42	151,619,405.40	108,387,83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	9.30	18.57	21.04	19.54

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8	14.81	15.79	2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24,395.96	7,528,149.55	17,536,021.75	13,129,290.61

发行人聘请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律师”）就其与汉威科技的潜在诉讼事项出具《关于驰诚股份与汉威公司间潜在纠纷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观韬中茂法律意见书》”）进行法律风险分析并预估潜在赔偿金额。根据《观韬中茂法律意见书》，观韬中茂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及查询相关案例的赔偿金额，如汉威科技就发行人使用“汉威”相关字样设置百度推广关键词的行为诉至法院，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金额较大可能为 50 万元以下。

根据观韬中茂律师认定的赔偿额上限测算，预计赔偿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0.28%，占比较低，不会导致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出具承诺：“如汉威科技就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诉讼，本公司承诺按照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就该等事项出具承诺：“如汉威科技就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诉讼，最终生效判决认定公司构成侵权而需要向汉威科技支付赔偿、承担诉讼费用等而产生损失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高于 50 万元的部分无条件予以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遭受超过前述金额的潜在损失，保证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观韬中茂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事项潜在民事赔偿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指引中关于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860.22 万元，本次募投新增工业探测器产能 50,839 台，民用探测器 397,241 台，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8,863 台，智能传感器 8,000,000 台。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产品对应产能分别为 12,000 台，民用探测器 528,000 台，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9,000 台，智能传感器 840,000 台，工业探测器及报警控制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28.81%、139.63%。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形，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出排污许可的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新增募投项目是否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说明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固定资产投资及募投规模的合理性。（4）结合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已有客户及潜在客户情况进一步论证分析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形，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出排污许可的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1、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形，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1 年度工业探测器及报警控制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28.81%、139.63%，该比率实际系合并口径下统计驰诚股份、许昌驰诚 2021 年度工业探测器及报警控制系统的产能利用率，分解至各生产主体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2021 年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合并口径
工业探测器	产能	48,000	72,000	120,000
	产量	54,770	99,801	154,571
	产能利用率	114.10	138.61	128.81
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产能	2,000	7,000	9,000
	产量	2,721	9,846	12,567
	产能利用率	136.05	140.66	139.63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100%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产能系以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工序及关键生产要素投入使用情况测算统计的标准产能，以此为基数并根据生产主体当期实际产量计算产能利用率。因此，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的情况下，项目实际产量不必然超出备案产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3 个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完成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年产 1 万台扩建至 10 万台气体检测仪

2010 年 5 月 13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驰诚有限按照“年产 1 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10-088）的内容进行生产。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于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410172-04-02-855156），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产 1 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扩建为年产 10 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

（2）许昌驰诚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一期 85 万台）项目

2015年3月18日，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许长集制造[2015]03626），准予许昌驰诚申请备案的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项目备案，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

（3）森斯科年产300万支气体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1年12月15日，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411082-04-01-389257），森斯科年产300万支气体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产300万支气体传感器。

报告期内，驰诚股份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项目投资备案产量及超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驰诚股份 年产1万台 扩建至 10万台 气体检测 仪项目 (注1)	产量	29,729	57,507	30,192	46,967
	产能	30,000	50,000	40,000	40,000
	产能利用率	99.10	115.01	75.48	117.42
	备案产量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
	超产比例	-	475.07 (注2)	201.92	369.67
许昌驰诚 年产100 万台检测 仪表（一 期85万 台）项目	产量	268,334	641,996	628,829	466,906
	产能	323,000	607,000	584,000	488,000
	产能利用率	83.08	105.77	107.68	95.68
	备案产量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超产比例	-	-	-	-
森斯科年 产300万 支气体传 感器研 发及产业 化项目	产量	694,456	788,517	-	-
	产能	840,000	840,000	-	-
	产能利用率	82.67	93.87	-	-
	备案产量	3,000,000	3,000,000	-	-
	超产比例	-	-	-	-

注1：发行人于2010年1月完成“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备案，因业务规模扩张，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办理扩产备案，备案项目建设规模由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扩建为年产10万台气体检测仪。

注2：发行人“年产10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系于2021年末完成投资扩产备案，基于审慎性原则，此处以扩产备案前产量1万台为基数计算2021年度超产比例。

注3：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100%；超产比例=(产量-备案产量)/备案产量*100%

发行人因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产品订单量迅速增加，存在实际产量超过“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备案产量的情形，违反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主动整改，已重新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超产情形不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经主动整改，完成扩产备案，该局认为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曾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超产事项主动整改完毕，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故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2、是否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出排污许可的情形

（1）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单位，无须取得排污登记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及许昌驰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且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通用工序，因此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森斯科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未纳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年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豫环办〔2021〕28号），经访谈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相关人员，确认森斯科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单位。因此，发行

人、许昌驰诚、森斯科均无需申请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登记平台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410100769494476Q001X	全国排 污许可 证管理 信息平 台	2020年6月5日 至2025年6月4 日
2	许昌驰诚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411082MA3X63QF17001X		2020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6 日
3	森斯科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410100MA471NLP7B001Z		2022年3月19 日至2027年3 月18日

（2）第三方机构监测情况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出具《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下简称“《环保核查报告》”）。根据《环保核查报告》，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月对发行人、许昌驰诚、森斯科厂区废水、噪声等污染物采样检测，对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调查，环保核查结论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许昌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3）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驰诚股份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危废管理规范，在该局日常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驰诚股份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驰诚股份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情况说明》，许昌驰

诚、森斯科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相关人员，许昌驰诚、森斯科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单位并已按照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两家企业主动配合日常环保检查工作，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根据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许昌驰诚、森斯科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实际产量超出备案产量比例高于30%，属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故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于2020年8月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1000100000427）。根据该登记表记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扩建为年产10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公告的《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发行人就上述扩建项目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后无须开展环保验收。

因此，发行人已就年产 1 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扩建为年产 10 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驰诚股份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危废管理规范，该局日常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经访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相关负责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轻污染行业，且扩建项目与原项目生产工艺、排放污染物类型无重大变化，企业自主整改完毕，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就上述超产事项重新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重新办理环评备案登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李冲

王晓灿

2022年11月29日